

佛山市新光宏锐电源设备有限公司管理人
关于债权审查结果的通知（四）

（2019）禅管新光通字第 13 号

各位债权人：

关于佛山市新光宏锐电源设备有限公司（下称“新光公司”）破产清算一案【案号为（2019）粤 0604 破 12 号】，管理人正在办理。2020 年 6 月 13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2 日期间，有 4 户债权人向管理人补充申报债权，申报债权金额共计人民币 2,348,118.53 元。现管理人对上述补充申报的债权进行审查后，作出如下债权审查结果：

本次审查确认的债权金额为人民币 2,322,675.28 元，不确认债权金额为人民币 25,443.25 元（详见《佛山市新光宏锐电源设备有限公司债权审查结果表（四）》）。

债权人如对管理人上述债权审查结果全部或部分有异议的，请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前就有异议部分向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逾期管理人将依法处理。

此致

佛山市新光宏锐电源设备有限公司管理人

经办人：袁源

2020 年 10 月 12 日



附：《佛山市新光宏锐电源设备有限公司债权审查结果表（四）》